

我国地方科普立法的历程、特点与展望

赵 沛 王唯滢 赵明宇 王丽慧

(中国科普研究所, 北京 100081)

[摘要] 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地方科普立法历经长期发展,逐步构建起具有范式价值的区域法治样本,为完善国家科普治理体系提供了重要支撑。本研究立足地方科普立法理论和实践,回顾我国地方科普法治建设的历程和特点,总结地方立法与国家科技发展和战略要求的密切联系,呈现了由规定工作体系和方式到逐步完善组织机制和保障建设,再到全面推进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立法思路。结合新修订《科普法》,对未来地方科普立法提出加快与上位法衔接,明确立法目标规划,推动形成工作合力和汇集资源凸显地方特色等建议,以期为推动各地科普立法提供借鉴。

[关键词] 地方立法 新修订《科普法》 科普法规

[中图分类号] D922.17; N4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9293/j.cnki.1673-8357.2025.01.009

当前,全球科技竞争日趋白热化,叠加国内创新格局的加速重构,新一轮科技革命的突破性进展与产业变革深度融合,对加快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提出更高挑战。科学普及作为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创新发展的基础性工作^[1]。我国科普事业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对提升公民科学素质、赋能创新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是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大局的有机组成部分。2002年,我国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以下简称《科普法》)^[2],在法律层面上明确科普工作的顶层设计,标志着我国科普工作迈入法治化轨道。早在20世纪90年代,一些省市就结合本地实际,先后制定了科普地方性法规,为本地科普工作提供指导

和遵循。这些科普地方性法规既为国家科普立法起到了“先行试点”作用,也为《科普法》在全国范围内的推广、实施积累了先期经验,是国家科普法治体系完善的有益实践探索。《科普法》颁布后各地出台的科普地方性法规,在遵循上位法的同时,积极探索国家部署在地方层面的实践方式和路径,并且随着时代发展不断调整以适应新的科普形势和需求,推动各地科普事业繁荣发展。

学界相关研究指出,我国逐步形成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最高指引、以《科普法》为基础、以国家发展规划中的科普战略为制度目标、以部门科普政策为主要内容、以地方性法规政策为补充的科普政策体系^[3];而早于《科普法》颁布的我国首部地方性科普法规

收稿日期: 2025-01-15

作者简介: 赵沛,中国科普研究所研究实习员,研究方向: 科普理论与政策、科普基础设施, E-mail: zpxuqiu@163.com。
王丽慧为通讯作者, E-mail: wanglihui1001@sina.com.cn。

《河北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为立法依据，填补了我国科普地方性法规的空白^[4]，开启了地方科普立法进程；《科普法》的颁布进一步促进了相关地方科普条例的修订与完善，以及地方科普法治建设的创新和发展，例如部分法规对科普内涵和税收优惠等作出了延伸和具体规定^[5]；地方围绕《科普法》积极探索出台具有地方创新特色的实施性立法，是完善科普工作机制、构建科普生态系统、强化国家科普法治体系的重要工作^[6]。现有的研究主要探讨了某一具体地方科普立法的有益经验、制度路径、发展方向^[7]，总体上看，缺少对30年来地方科普立法实践的全面系统研究。

2024年12月，新修订《科普法》公布实施，对新时代科普工作作出全面部署。为研究新修订《科普法》的新理念与新规定如何在地方落地见效并发挥引领作用，本文回顾和梳理了20世纪90年代以来地方科普立法的总体情况，聚焦时代要求、实践需求和地方特色开展分析研究，总结地方科普立法的有效经验、发展路径及其对时代背景与现实要求的回应，分析新时代地方科普立法的创新经验，对新修订《科普法》颁布后的地方科普立法进行展望，以期深化科普法律体系的理论探索，为各地更好地贯彻实施新修订《科普法》提供参考借鉴。

1 我国地方科普立法情况

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根据不同阶段的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公众需求，先后出台多项科普法规政策，这些法规政策逐渐从更关注普及科学知识发展到提高科学素质，科普政策越来越聚焦于服务国家战略要求。1994

年至1995年，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若干意见》^[8]（以下简称《科普工作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9]（以下简称《科技进步的决定》），对科技和科普工作作出长期部署。1995年起，为更好地指导地区科普工作，北京、天津、河北等共计1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4个设区的市制定了科普条例，为《科普法》的制定奠定良好基础。2002年《科普法》颁布实施后，为更好落实法律精神，先后有1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8个设区的市制定了地方科普条例和实施《科普法》办法。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进一步重视科普工作，又有1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7个设区的市先后制定或修改科普地方性法规。截至2024年，我国共有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①和12个设区的市制定了地方性法规，推动我国科普法治化建设稳步发展，为新时代科普事业发展打下坚实的制度根基。

1.1 立法探索阶段：《科普法》颁布前的地方科普立法情况

《科技进步的决定》首次提出在全国实施科教兴国战略，这一战略明晰了科技和教育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位置，强调了国家科技实力的突出作用，对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素质提出了现实需求，服务支撑科技进步和劳动者素质提升成为这一阶段科普工作的重要任务。1999年，全国技术创新大会召开，提出进一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建设国家知识创新体系，提高我国经济的整体素质和综合国力。这也成为我国科普事业发展的重要前提。

1996年和1999年，科技部、中宣部、中国科协联合召开了两次全国科普工作会议，推

^①全国共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通过科普条例或实施《科普法》办法。《辽宁省科学技术普及办法》为辽宁省人民政府于2011年发布，未在本文统计内。

动我国科普工作有计划、有目标、有重点地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科普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政策要求，体现出科普工作的重点由新中国成立之初偏向科学知识的普及，转向服务支撑公民科学素质提高。这一时期我国科普法治建设需求日益提升，亟待通过法律法规的形式夯实科普工作的顶层设计，保障科普工作体系化推进。

自1995年起，多地相继出台地方科普法规，开启科普领域地方先行立法实践。河北、天津、北京等1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沈阳、抚顺、郑州等4个市相继制定科普条例，从组织建设、社会主体、队伍和保障等多方面进行了设计安排，明确了通过科普支撑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工作路径。这一时期，共有6部地方性法规颁布，时间主要集中在1998年到2000年之间（见表1）。河北、北京、宁夏和贵州的科普条例一直沿用至今。总体而言，早期地方条例在文本中涉及的立法范围和章节体例与2002年颁布的《科普法》相比，既存在一致性又具有地方特色，为后期国家科普立法提供了实践案例。

表1 《科普法》颁布前省级地方科普立法情况（地方人大通过）

序号	名称	通过时间/年	修改情况
1	《河北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1995	
2	《天津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1997	2021年修正
3	《北京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1998	
4	《湖南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1998	2020年修正
5	《江苏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1998	2001年修改
6	《四川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1999	2012年修订
7	《陕西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2000	2010年修正
8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2000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2001	2010年修订
10	《贵州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2002	

1.2 稳步推进阶段：《科普法》颁布后的地方科普立法实践

2002年《科普法》的颁布加速了我国科普法治化建设进程。国家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特别是科技领域突飞猛进的发展，赋予科普

工作更丰富的使命。2006年发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提出到2020年“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的核心目标，在“提高全民族科学文化素质，营造有利于科技创新的社会环境”部分提出“加强科普能力建设”“建立科普事业的良性运营机制”^[10]。2006年和2021年国务院先后颁布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年）》^[11]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12]，全面规划指导我国科学素质建设工作稳步推进，相关精神和要求也体现在了地方性法规中。在《科普法》的引领促进下，多地围绕提升公民科学素质、加强科普工作的目标，积极推进制定适应本地发展需求的科普法规^[13]。

党的十八大吹响了新时代的号角，随着经济、社会、科技和文化环境发生巨大变化，国家发展战略作出一系列重要调整。2016年，《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针对培育创新友好的社会环境，提出加强科学技术普及，提高全民科学素养等要求^[14]。2016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科技三会”上指出，“科技

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15]，为新时期科普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在服务支撑创新驱动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日益凸显。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到2035年建成世界科技强国的目标，将国家科普能力建设作为提升全社会文明程度的具体路径^[16]。新时代的地方科普立法更多反映出新发展形势下的新要求与新特征。

2002年的《科普法》明确立法目的是“为了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

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提高公民的科学文化素质，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反映了当时国家经济社会建设对科普提出的要求。2002年以来，陆续有1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8个设区的市新制定科普法规，已有科普法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有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修订或修正了法规。2002年后颁布的省级地方性法规中，有13部未经修正或修订沿用至今（见表2、表3）。在我国省级行政区中，除两个特别行政区外，仅

有辽宁省、海南省、吉林省和台湾省未制定科普法规。颁布地方科普条例的12个设区的市中，副省级城市有6个，省会城市有8个。这一阶段的省级地方立法时间主要集中于2003年到2007年之间，共有11部省级科普法规出台，占现有省级法规数量的39%，反映出《科普法》起到了较明显的带动作用。《科普法》与地方科普法规共同搭建起由中央到地方的国家科普法律法规体系，支撑我国科普事业向纵深化、系统化发展，进一步融

入国家科技发展和经济社会格局，服务国家创新发展战略。

表2 《科普法》颁布后省级地方科普立法情况（地方人大通过）

序号	名称	通过时间/年	修改情况
1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2002	2024年修正
2	《山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2003	
3	《河南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2003	
4	《云南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2003	
5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2005	
6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办法》	2005	2019年修正
7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2005	
8	《青海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2006	2020年修正
9	《湖北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2006	
10	《江西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2007	2020年修正
11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办法》	2007	2020年修正
12	《福建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2007	
13	《重庆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2008	
14	《安徽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2009	
15	《甘肃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2010	
16	《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2021	
17	《上海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2022	
18	《浙江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2023	

表3 市级地方科普立法情况（地方人大通过）

序号	地区	名称	通过时间/年	修改情况
1	辽宁省	*《沈阳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2000	
2		《抚顺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1996	已废止
3	内蒙古自治区	《包头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2005	2023年修正
4	河南省	《郑州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2000	2010年修正
5	广东省	*《深圳经济特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2019	
6		*《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1999	2020年修正
7	海南省	《海口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2012	
8	江苏省	*《南京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2009	
9	浙江省	*《杭州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2015	
10		*《宁波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2018	
11	安徽省	《合肥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2023	
12	贵州省	《贵阳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2012	2021年修正

说明：*标注的发布城市为副省级城市。

2 我国地方科普立法的特点

2.1 早期先行探索打造科普法治化的地方试验田

在《科普法》颁布前，我国地方科普立法具有极强的实验性和探索性，通过立法形式探索逐步建立起地方科普的工作范式，保障本地区科普事业按照制度设计规范稳定运行，取得良好成效。这一阶段出台的地方性法规，通过立法形式设计出我国科普法治化发展的初步构想，关注科普组织体系建设和具体工作开展方式，为我国科普事业法治化起步奠定基础，有关省份的科普条例的结构及条款内容为《科普法》文本起草提供了参考借鉴，为国家层面立法及科普事业发展打开了全新局面。

1995年颁布的《河北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是我国最早的地方科普法规，全文共有

七章四十三条，将“科普组织与队伍建设”单独成章，体现了河北省通过科普工作组织体系建设保障科普工作开展的制度安排^[17]。条例中关于厂矿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开展技术科普的规定与地方工作实际相关联；“办好职业技术学校、职教中心，将其建设成为科普教育的新阵地”体现了在职业教育中融入科普的工作思路；将科普工作融入工业生产并建设好提升工人科学素质的阵地，突出了科普在生产中的重要作用，这既是实践经验总结也具有很强的前瞻性。《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全文共六章四十三条，将“科普工作者”内容单独成章，体现了重视科普专业队伍建设的工作思路，其中“科普工作应当维护民族团结，促进民族进步”的规定契合地方特点；“自治区鼓励并支持社会各界兴办科普事业。鼓励并支持社会各界创办、发展各种形式的民营科技服务组织和开展以科普为主要内容的有偿服务”的规定^[18]，为开启“市场化”支持科普事业发展提供了地方先行的示例。此外，北京、宁夏和贵州的科普条例中均提到要开展重大科普节庆活动，如北京每年5月举办“北京科技周”活动，宁夏每年9月举办“宁夏科技周”活动，体现出地方通过举办有特色的科普活动，吸引全社会参与，为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谋划安排。

2.2 落实上位法并结合地方特色推进立法实践

2002年，《科普法》的颁布对我国地方科普立法起到了显著的促进作用，各地逐渐建立起通过地方性法规指导科普工作开展的科学模式。国家层面的法律成为地方性科普法规制定或修改的主要依据。为回应时代发展要求，地方性法规一方面充分落实上位法要求，另一方面更多关注公民科学素质的提升和解决区域发展不平衡的问题，并逐步完善科普组织体系相关保障，提出了一些具有创

新性和前瞻性的立法实践思路。

在2003年到2007年之间集中颁布、且未经修订或修正的7部省级地方性法规，均为依据《科普法》和国家相关法律结合各省实际科普状况制定。因而在遵循“不抵触原则”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体现出一定的地方特色，有助于解决各地区存在的差异和发展不平衡的问题^[19-20]。这7部法律中，关于青少年、老年人等人群的相关条款，体现了对于重点人群科普工作的重视。《黑龙江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设“青少年、农民和工人科普”专章，细化规定了具体的工作内容，要求“具备开放条件的国家和省重点实验室应当定期向青少年免费开放”“每年的农历正月十六为农民科技节”等^[21]。《湖北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提出“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加强对现代科技知识、科学思想、科学方法的学习，增强科技意识，提高科学决策和科学管理能力”^[22]。

除明确重点人群科普工作外，许多条例还延续了一些早期地方性法规中重视科普组织和队伍建设的思路。颁布于2003年的《河南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设有“科普组织和科普工作者”专章^[23]，未分章节的《山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提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护科普组织和科普工作者的合法权益”^[24]，《福建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依据工作要求详细规定了科普组织和科普工作者享有的各项权利，并明确了科普工作者包含的具体范围^[25]。

地方科普法规中具有地方特色的条款，除反映地区发展需求外，还有部分体现出对科普工作创新的前瞻性判断，具有超前性和较强的参考价值。《黑龙江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规定“鼓励和支持省外、境外博物馆、科技馆到我省布展、巡展”，体现了希望促进国内外交流合作的发展意愿。《河南省科学技

术普及条例》提出“科学、教育基金可以设立科普专项资金，用于开展科普活动”，提出了拓展经费来源的思路。《福建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中细化明确了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科普活动，落实了国家的科普优惠政策。颁布于2003年的《云南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体现了多民族地区强化民族科普工作的特色，提出“结合少数民族传统节日开展科普活动”“文化、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定期组织科教影视和科普文艺节目到农村、厂矿，特别是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巡回放映和演出”^[26]。此外，云南省“鼓励单位和个人利用互联网等现代传媒开展科普活动”的规定相较于其制定的时代背景具有很强的前瞻性，此后类似的条款陆续出现在其他地方性法规中。

2.3 积极回应新时代科普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党的十九大报告作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重大判断^[27]。近年来新制定或修改的地方科普条例，更好反映了新时代科普工作的理念特征，回应了新时代科普事业的发展要求。由此，文章基于对《天津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2021年修正）、《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2021年）、《上海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2022年）和《浙江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2023年）的分析比较^[28-31]，梳理总结新时代地方科普立法的特点和理念思路。

2.3.1 更新立法理念，反映时代需求

新近出台的地方性法规更好地回应了新时期国家创新发展需求，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与时俱进地更新了科普理念与立法原则。

首先是在立法目的中明确当前地区科普工作的主要目标，如上海提出立法是为了“培育科学文化，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并与

城市规划相呼应，服务城市发展建设；天津科普全面融入“五位一体”建设，指出条例是为了“提高公民的科学文化素质，促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建设科技强市，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浙江和广东都强调立法对国家发展战略性支撑的功能，提出目标是推动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其次，紧密联系社会发展建设需求，突出全社会参与科普、科普融入经济社会建设的发展方向。上海提出“政府推动、全民参与、社会协同、开放合作”的原则，要求发挥科普“营造尊重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的功能；浙江提出“坚持政府推动、公众参与、社会协同、开放合作”的原则，同样强调科普对社会氛围营造的功能，两地均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科普，支持科普产业发展；广东提出“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全民参与、普惠共享”的原则，体现了促进区域均衡发展的理念，同时提出“社会力量兴办科普事业可以按照市场机制运行”；天津将科普有利于“五位一体”建设写入法条，结合实际工作提出建立健全“全领域行动、全地域覆盖、全媒体传播、全民参与共享的全域科普工作体系”，贯彻全域科普理念。

此外，科普融入国家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在新近出台的几部条例中也有所体现，这同样反映了地方推动科普服务经济社会工作定位。上海提出“加强与长三角地区在科普资源开发、信息共享、人才交流、活动和展陈等方面的协作联动，并加强与国内其他地区在科普领域的合作”，同在长三角地区的浙江也有内容相近的规定；广东规定“在科普资源开发、信息共享、人才交流、活动协作等方面加强与香港、澳门的联系，

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科普交流合作”。这些条款将长期以来科普作为科技文化交流渠道在推动地区合作互联中发挥的功能，落实在了法规中。

2.3.2 健全组织机制，明确权责路径

科普作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具有公益性质的事业，需要通过组织机制建设，构建深入社会各领域的工作网络触达基层公众。上海强调了政府领导、规划和保障科普的主导地位，在市、区两级建立健全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细化了科技部门作为主管部门的具体工作职责，对其他行政部门开展科普也作出了具体工作内容设计并划分权责归属，明确了具体指导实际工作开展的相关领域。天津规定科普工作协调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成员会议”，广东规定科普应成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工作内容，并对科普工作协调制度全体成员会议的议事范围作了详细解释，浙江规定“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应当定期召开全体成员会议”。

根据地区发展状况和特色，地方条例在对部门科普的要求上存在不同的侧重，上海对宣传、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等主管部门的规定排序靠前，体现了通过宣传口径将科普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建设的工作重点；天津条例体现了全域科普特色，规定“民政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结合婚姻登记、养老服务、殡葬管理等相关工作做好科普工作”；浙江对教育主管部门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规定排序靠前，强调教育和卫生健康科普的重要性，并因地域特色，规定“加强生态环境和土地、海洋、矿产、水等自然资源保护的科普工作”，体现了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关注；广东也有“加强林业生态建设、湿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以及自然保护地建设等方面的科普工作”的相关

规定。浙江和广东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科普职责的规定，都有健康科普平台和基地建设、构建健康科普核心信息发布机制等相关内容，广东还提出“分级建立健全健康科普专家库、资料库”，体现了两地作为经济发达地区，重视科普并进一步满足公众对健康科普的需求。组织机制建设的不断健全，是新时期科普领域拓宽、各方协同增强走上高质量发展道路的制度保障。对各相关部门权责进一步的规范、细化和界定，明确了具体工作事项，促进了科普由相对宽松的社会活动走向制度化、规范化发展道路。

2.3.3 多维度协同实现资源扩容

科普资源是开展科普的基础和源头。在法规中对开发和拓宽科普资源渠道、建立资源共享的平台、鼓励社会力量作为科普主体参与资源共创等内容进行规定，可以在汇集、扩充资源的同时，产生更大范围的社会影响和辐射效应，从而实现科普营造良好的社会创新氛围的价值。首先在总体资源规划层面，上海规定“应当开展科普资源调查，建设本区域科普资源库”“建设科普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推进科普资源数字化转型”，浙江和广东也有对科普资源统筹规划以及建立科普数字化应用系统的相关规定。这些科普资源相关设计体现地方总体规划整合资源的工作思路，提出了搭建线上线下资源平台活化资源使用途径。除规定系统梳理开发科普资源外，还有鼓励科普与其他社会发展领域融合发展的条款。如上海要求“推进科普资源与产业、科技创新、文化教育、自然生态等特色资源融合发展”，浙江在上述内容的基础上增加了“医疗卫生”词条。这些规定与天津全域科普理念存在相似性，均为鼓励科普深度融入各领域发展。

在科普基础设施资源建设方面，浙江提

出要“根据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状况、文化特色等因素”建设,其他地方也有合理布局配置科普设施的相关规定。同时,对因时代和技术手段限制导致场馆等硬件设施陈旧落后的问题,多地提出要进行维修、改造和升级,增加信息化、智能化设施。上海提出“提升科普场馆的公共服务能力和品牌价值”,体现了品牌化发展的理念。对于科普基地建设开发,多地提出,切实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如企业和社会组织等,参与专业类、行业类科普场馆建设并开放资源用于科普,对具有科普和文化价值的工业遗产和淘汰的生产设备等进行改建。此外,对于各类文化场馆、公共设施和社区等基层服务中心(站点)等,鼓励在现有功能上,根据实际需求和规划,合理增加科普功能和设施等。

四地对于科普内容资源的规定主要从两个角度考量,一是支持和鼓励各种形式的科普创作,通过设奖、评选等激励机制,加大对原创优秀科普作品的宣传和推广,促进单位、组织和个人等积极进行科普内容生产开发,同时加强对科普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建立良性发展机制;二是通过项目经费支持、税收优惠等方式鼓励内容建设,如要求科学技术、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发布科技项目指南时,应当设立科普项目计划或将科普工作业绩纳入科研成果。又如,规定发行科普类产品,或引进国外优秀科普作品等,可以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科技资源科普功能开发同样体现为地方立法中的具体要求,如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利用资源优势,通过科普活动等形式向公众开放,尤其是针对利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建设的科技设施,如重大科学工程、大科学装置、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资源富集的设施,要求或

鼓励其通过拓展科普功能或举办科普活动等方式提供科普服务。

2.3.4 完善人员经费保障,支撑长期发展

为持续支撑科普工作长期稳定向好发展,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四地条例制定诸多改善人员队伍结构、优化经费多元投入机制的条款。

对于人员队伍建设,四地立法聚焦优化人员结构、提升专业技能水平和畅通职业发展渠道三方面。一是扩充和优化人员队伍结构,涵盖完善兼职人员、科普志愿者参与科普的规定;建立专家制度或专家库,鼓励科技人员参与科普的相关规定;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设立科普岗位或确定负责人员;鼓励增加科学教育专业设置,培养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等一系列内容。二是提升专业技能水平,包括建立科普人才培养体系和设立科普专业职称序列两个层面,一方面通过提升科学教育学科能力建设和完善科普人员培训机制和课程体系,实现建设优质科普队伍、提升人员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的目标;另一方面是设立科普专业职称序列,规范科普人员从业资质,实现人才队伍高质量发展。三是畅通职业发展渠道,对于专职科普人员,通过工作绩效考评和职称评定等形式,予以职业认可和保障;对于兼职人员、志愿者和专家学者等,通过制度建设和专业认证等形式,承认其科普业绩和专业性;在鼓励科技人员参与科普层面,通过将科普指标合理纳入项目成果等方式,起到奖励、激励科技人员参与科普的目的。

对于经费投入体系,四地立法核心理念均为优化科普投入结构,以改变过度依赖财政经费、社会力量投入不足、市场参与度低的现状。涉及建立完善多元化科普投入体系、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科普的条款主要涵盖以下内

容：政府层面，在逐步加大经费投入力度的同时，鼓励通过购买服务、项目补贴、以奖代补等方式进行支持，对与科普关联度较强的行政部门，提出鼓励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引导科普产业发展；社会层面，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通过设立科普基金等多种形式投入科普事业，依法捐赠科普的经费可享受税收优惠等政策。此外，相关法规提出建立完善科普评价评估制度，科学监测地区科普发展状况，更好地规划指导工作开展。

3 新形势下地方科普立法展望

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多项重要科普政策，2021年印发的《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2022年印发的《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反映了科普的新理念与要求，对新时代科普工作作出重要部署^[12, 32]。新修订《科普法》将习近平总书记“科技创新与科学普及同等重要”等关于科普的重要论述、党和国家对科普工作的重要战略部署，以法律形式固化下来，对促进科普与科技创新紧密协同、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事业具有重大意义^[33]。国家科普政策体系的完善为未来地方科普立法的完善与高质量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新修订《科普法》为地方立法提供了新的立法参照依据，也为科普工作面临的问题提出了可行的解决思路。未来，地方科普立法可从以下方面进一步推动完善。

3.1 加快修订步伐衔接上位法

新修订《科普法》为新时代地方科普立法提供了上位法指引。各地要及时回应国家法律的要求部署，结合地方实际加快科普条例制定或修改进程。一是强化科普与科技力量和创新要素接轨并进。随着创新成为发展的主旋律，科普的工作重心也发生变化，地

方立法同样需要厘清“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科普工作路径，实现科普服务科技资源汇集和创新要素配置支撑社会发展。二是与已有法规体系紧密衔接配合。地方科普立法在充分贯彻上位法要求的同时，也应结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科普发展情况和已有相关法规的实施情况，有针对性地解决和突破限制科普发展的局限，确保法规出台后顺畅发挥作用^[34]。此外，地方立法与上位法在精神和重点内容上保持一致的同时，应注意避免或修正与上位法的法律条款冲突或简单重复的情况，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和有效性^[35]。

3.2 明确目标定位，绘制科普蓝图

科普法规制定作为指导促进科普事业发展的基础性工作，需与地方建设发展需求和政策体系实现协同配合，明确法规预期实现的目标和定位。在与国家层面的立法意志保持一致的同时，地方科普立法可紧密结合经济工作和科技产业重点导向，开展科普专项政策规划研究，助力科普全面融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在梳理地方各项发展规划蓝图、找准科普定位的前提下，通过执法检查、专项调研和专家座谈等方式，全面分析地方科普事业发展的着力点，科学有效地规划出科普工作的重点和对策，在立法时同步考虑后续落实方案、实施细则等相关政策设计的方向，实现科普融入体系化建设，促进公民科学素质提升服务地区发展。

3.3 推动形成科普工作合力

科普工作体系作为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基础机制，是实现法规从文本要求转化为治理效能的关键枢纽。新修订《科普法》明确指出科普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建立权责分明、协同有序、全民参与的科普工作网络，可以为法律法规落地见效提供系统性支撑。

因此,要通过科普立法优化现有科普工作格局,检视完善工作机制,巩固已建立起的制度并维护其继续发挥作用;同时,解决时代发展带来的部分体制机制不适配或存在空白的问题,如社会力量参与科普、人员队伍建设和保障、多元科普经费投入、科技资源科普功能开发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在地方立法过程中,可以借鉴科普工作较为突出的地区的建制立法实例,结合基层实际开展工作过程中获得的经验,综合考量制定能切实优化组织体系的地方性法规。

3.4 整合拓展资源,凸显地方特色

科普资源是开展科普工作的基础,是提升科普效果的核心要素之一。当前制约高质量科普资源供给的主要困难包括科普资源开发利用机制不健全、科技资源有效转化动力不足、高质量原创内容不足、现有资源辐射面和利用率有限等。这些困难可以通过在全面分析地方发展特色和需求的基础上,在法规中作出科学合理规划、汇集地区科普资源、搭建资源共享平台、鼓励科技资源开发和激励科普创作等相关规定加以解决^[36]。目前,国家区域协同发展的机制正日益成熟,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战略,正在为我国区域资源共建共享打通边界。地方科普立法可以考虑推动科普资源建设融入区域发

展战略,借势借力发展新增长点。同时,在资源开发上,需充分考虑和发挥地方特色,通过如“地方特色科普资源普查”等形式,针对科技资源、特色产业、生态景观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建立起协同开发建设的机制,结合地方经济文化与产业特色,探索推动科普与工业、农业、文旅等跨界融合的地方举措,推动科普产业化、市场化发展^[37]。

4 结语

我国科普法治体系建设历经30年,始终密切贴合国家战略需求,服务公民科学素质提升,支撑国家现代化建设。地方科普立法由最早初步探索建立科普工作体系和工作制度,到逐步拓宽科普领域和工作范畴,明确关注重点人群和均衡发展理念,再到全面融入经济社会建设,以服务创新为核心,通过立法实现全社会共同参与、保障机制完备的科普高质量发展目标,正稳步走上制度化、体系化、规范化的现代化发展轨道。地方科普立法的实践和理论经验成果,有力推动了我国公民科学素质的稳步提升,展现了我国科普事业在各地繁荣发展的蓬勃生机。新修订《科普法》开启科普发展又一全新起点,作为国家科普法治体系组成部分的地方科普法规建设也必将驶入新航程,助力国家科普事业取得辉煌成就。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EB/OL]. (2024-12-25) [2025-01-16].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12/content_6994555.htm.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Z]. 北京: 科学普及出版社, 2002.
- [3] 王丽慧, 王唯滢, 尚甲, 等. 我国科普政策的演进分析: 从科学知识普及到科学素质提升 [J]. 科普研究, 2023, 18(1): 78-86.
- [4] 张金声. 我国第一部地方性科普法规诞生——河北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J]. 科协论坛, 1996(2): 6-7.
- [5] 张义忠, 任福君. 我国科普法制建设的回顾与展望 [J]. 科普研究, 2012, 7(3): 5-13.

- [6] 陈建胜, 吴仕高, 吴军辉. 新时代地方科普立法的创新和发展研究——以《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为例 [J]. 科普研究, 2022, 17(2): 55-64.
- [7] 谭超, 付萌萌, 张天慧. 新时期科普政策法规建设的思考——以《北京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修订为例 [J]. 今日科苑, 2022(4): 16-23.
- [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若干意见 [EB/OL]. (1994-12-05) [2025-01-24]. <https://www.pkulaw.com/chl/3ccfc181a634504fbdffb.html?keyword=%E5%8A%A0%E5%BC%BA%E7%A7%91%E5%AD%A6%E6%8A%80%E6%9C%AF%E6%99%AE%E5%8F%8A%E5%B7%A5%E4%BD%9C%E7%9A%84%E8%8B%A5%E5%B9%B2%E6%84%8F%E8%A7%81&way=listView>.
- [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若干意见 [EB/OL]. (1996-05-06) [2025-01-24]. https://www.most.gov.cn/ztlz/jqzxcx/zxcxexzxo/zxcxexzxl/zxcxgncxzz/200512/t20051230_27321.html.
- [10]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2006—2020 年) [EB/OL]. (2006-02-09) [2025-01-24]. https://www.most.gov.cn/szyw/yw/200602/t20060209_28602.html.
- [11]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 (2006—2010—2020 年) 的通知 [EB/OL]. (2008-03-28) [2025-01-24].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08-03/28/content_5301.htm.
- [12]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2021—2035 年) 的通知 [EB/OL]. (2021-06-03) [2025-01-24].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1/content_5623051.htm.
- [13] 任福君. 新中国科普政策 70 年 [J]. 科普研究, 2019, 14(5): 5-14.
- [1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EB/OL]. (2016-05-19) [2025-01-20]. https://www.gov.cn/zhengce/2016-05/19/content_5074812.htm.
- [15] 习近平: 在中国科学院第十九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四次院士大会上的讲话 [EB/OL]. (2018-05-28) [2025-02-24]. https://www.gov.cn/xinwen/2018-05/28/content_5294322.htm.
- [16]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EB/OL]. (2022-10-25) [2025-01-24]. https://www.gov.cn/xinwen/2022-10/25/content_5721685.htm.
- [17] 河北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EB/OL]. (1995-11-15) [2025-01-24]. <https://flk.npc.gov.cn/detail2.html?NDAyOGFiY2M2MTI3Nzc5MzAxNjEyN2YwYzQyZDMwODg%3D>.
- [18]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EB/OL]. (2000-11-17) [2025-01-24]. <https://flk.npc.gov.cn/detail2.html?MmM5M GU1YmI2MjAwNzlyYTAxNjM4ZmVhNmVlYzUxNTg%3D>.
- [19] 崔卓兰, 于立深, 孙波, 等. 地方立法实证研究 [M].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7: 516.
- [20] 武钦殿. 地方立法专题研究 [M]. 北京: 中国法治出版社, 2018: 402.
- [21]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EB/OL]. (2005-10-17) [2025-01-24]. <https://flk.npc.gov.cn/detail2.html?NDAyOGFiY2M2MTI3Nzc5MzAxNjEyN2RkNjdiNDYjMmY%3D>.
- [22] 湖北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EB/OL]. (2006-07-21) [2025-01-24]. <https://flk.npc.gov.cn/detail2.html?NDAyOGFiY2M2MTI3Nzc5MzAxNjEyODAxNGJkZDQ2ZTk%3D>.
- [23] 河南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EB/OL]. (2003-03-29) [2025-01-24]. <https://www.pkulaw.com/lar/130f66e20d57588acc60e8bb97653bd0bdfb.html?keyword=%E6%B2%B3%E5%8D%97%E7%A7%91%E5%AD%A6%E6%8A%80%E6%9C%AF%E6%99%AE%E5%8F%8A&way=listView>.
- [24] 山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EB/OL]. (2003-09-26) [2025-01-24]. <https://www.pkulaw.com/lar/7bee2e04de0bab6c78bfc4bb8ef5bba5bdfb.html?keyword=%E5%B1%B1%E4%B8%9C%E7%A7%91%E5%AD%A6%E6%8A%80%E6%9C%AF%E6%99%AE%E5%8F%8A%E6%9D%A1%E4%BE%8B&way=listView>.
- [25] 福建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EB/OL]. (2007-09-01) [2025-01-24]. <https://www.pkulaw.com/lar/0aa5c1bbff6d4ff79ef3bf8e47f9ae6bbdfb.html?keyword=%E7%A6%8F%E5%BB%BA%E7%A7%91%E5%AD%A6%E6%8A%80%E6%9C%AF%E6%99%AE%E5%8F%8A&way=listView>.
- [26] 云南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EB/OL]. (2003-03-28) [2025-01-24]. <https://www.pkulaw.com/lar/e47e360d083101cf287dbfae941f4ee2bdfb.html?keyword=%E4%BA%91%E5%8D%97%E7%A7%91%E5%AD%A6%E6%8A%80%E6%9C%AF%E6%99%AE%E5%8F%8A&way=listView>.
- [27]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EB/OL]. (2017-10-27) [2025-01-24]. https://www.gov.cn/zhuanti/2017-10/27/content_5234876.htm.
- [28] 天津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2021 修正) [EB/OL]. (2021-11-29) [2025-01-24]. <https://www.pkulaw.com/lar/cc7694923cf0e2f08aaa2b7e3b6aa39bdfb.html?keyword=%E5%A4%A9%E6%B4%A5%E7%A7%91%E5%AD%A6%E6%8A%80%E6%9C%AF%E6%99%AE%E5%8F%8A&way=listView>.
- [29] 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EB/OL]. (2021-05-26) [2025-01-24]. <https://www.pkulaw.com/lar/96d0277bc46f1f372240385080f60a82bdfb.html?keyword=%E5%B9%BF%E4%B8%9C%E7%A7%91%E5%AD%A6%E6%8A%80%E6%9C%AF%E6%99%AE%E5%8F%8A&way=listView>.

the diversification of learning evaluation methods; enhance the management, monitoring, and support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eneral education curriculum, and effectively reflect the unique func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eneral courses to enhance the scientific literacy of college students.

Keywords: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opulariz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general education curriculum; general education; universities

CLC Numbers: D922.17; N4 **Document Code:** A **DOI:** 10.19293/j.cnki.1673-8357.2025.01.007

Study on the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Mechanism of Disinformation and Misinformation in the Perspective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opulariz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u Wenxi Cheng Shiyuan Zhao Yufei

(School of Media Science,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Changchun 130024)

Abstract: On December 25, 2024,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opulariz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underwent its first revision since its enactment 22 years ago. This revision introduced new regulations concerning the governance of disinformation and misinformation, providing a legal foundation for the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of such information. Grounded in an analysis of the current challenges in combating disinformation and misinformation, this study examines how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opulariz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hapes the framework for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of disinformation and misinformation, and further explores implementation pathways for such governance under this framework. The study finds that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opulariz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stablishes a governance framework characterized by multi-stakeholder co-governance. It introduces a dual content review standard focusing on both scientific validity and legality and constructs a comprehensive governance system featuring “prevention–monitoring evaluation –disposal”, which provides solutions to the governance challenges of disinformation and misinformation in the digital intelligence era. In the future, it is necessary to establish a multi-dimensional and integrated safeguard system encompassing institutional frameworks, technological infrastructure, organizational and talent development, economic and resource allocation, as well as social and cultural dimensions to promote the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relevant legal provisions.

Keywords: disinformation and misinformation;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opulariz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CLC Numbers: D922.17; N4 **Document Code:** A **DOI:** 10.19293/j.cnki.1673-8357.2025.01.008

The History, Characteristics, and Prospects of Local Legislation of Science Popularization in China

Zhao Pei Wang Weiyang Zhao Mingyu Wang Lihui

(China Research Institute for Science Popularization, Beijing 100081)

Abstract: Since the 1990s, China's local legislation on science popularization has undergone

prolonged development, gradually establishing regional legal frameworks of paradigmatic value. These frameworks have significantly contributed to improving the national science popularization governance system. Grounded in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local science popularization legislation, this study reviews the developmental trajectory and characteristics of China's regional legal systems for science popularization over the past three decades. It summarizes the close connection between local legislation and national technological advancement and strategic requirements. In alignment with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opulariz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is research proposes recommendations for future local legislation, including accelerating alignment with higher-level laws, clarifying legislative objectives and planning, fostering collaborative efforts, and pooling resources to highlight local characteristics. The findings aim to provide reference for advancing science popularization legislation across regions.

Keywords: local legislation;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opulariz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cience popularization regulations

CLC Numbers: D922.17; N4 **Document Code:** A **DOI:** 10.19293/j.cnki.1673-8357.2025.01.009

Practical Exploration and Experience Enlightenment of Local Legislation of Science Popularization: A Case Study of Regulations of Zhejiang Province on Populariz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ong Aimin¹ Guo Liang² Wu Gang³ Long Hairong⁴ He Yiyang¹

(Zhejiang Association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angzhou 310003)¹

(Research Center for Science Technology and Law,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28)²

(School of Humanities, Zhejia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angzhou 310023)³

(Baochu Pagoda Experimental School Hangzhou, Hangzhou 310008)⁴

Abstract: In 2023, the *Regulations of Zhejiang Province on Populariz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ere promulgated, making as the first local legislation of science popularization implemented following the issuance of the *Guidelines on Strengthening Science Popularization in the New Era*. This regulation emphasizes pioneering experimentation and embodies distinct regional characteristics. By benchmarking against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opulariz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is study conducts a comprehensive analysis of the legislative features and existing challenges of the *Regulations of Zhejiang Province on Populariz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ey legislative experiences are summarized: Upholding the Party's leadership in legislation to ensure full implementation of national strategies; Proactive legislative responses to unleash scientific innovation potential; Inclusive and consensus-driven legislation integrating whole-process public participation; Effectiveness-oriented legislation to promote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science popularization in the new era. These insights aim to provide references for localized science popularization legislation tailored to regional contexts.

Keywords: science popularization;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opulariz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legislation; local legislation

CLC Numbers: D922.17; N4 **Document Code:** A **DOI:** 10.19293/j.cnki.1673-8357.2025.01.010